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51,9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市场预测和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8800 万元。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 万元。
3. 公司向关联企业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向关联企业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咨询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日，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友好协商，中国银行拟对公司给予 1000 万元融资额度授信。本次贷款以公司应收账款做为抵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光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抵押的资产是苏家屯区北沙河四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陈相街道污水处理站增设污水处理设施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0,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